

本市开查“端午粽” 现场检测硼砂项目

本报讯 陈琳 端午节将至，北京市市场监管部门近日对全市重大商圈、餐饮聚集区、校园周边等开展端午节食品安全专项检查。6月9日，朝阳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来到颐堤港购物中心，对正在销售的粽子进行了检查，现场还抽检了销售的粽子是否含硼砂。

在购物中心，执法人员重点检查了粽子食品的进货查验制度执行、贮藏条件是否符合相应要求等情况，对超市食用农产品区域的肉、菜、水果的食品安全状况和食品安全保障措施进行了检查，详细询问了采购、运输、保存、价格和销售情况。

“夏天温度高，面包、冷饮、凉菜等食品容易发生变质，要严格按照储存要求进行保存，还要每日清点，临近保质期、过期、变质的食品要及时下架。”执法人员提醒食品经营单位负责人。

执法人员现场抽取了粽子，对硼砂项目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合格。据了解，硼砂进入人体后，与胃酸反应，会引起消化不良、食欲不振等不良反应。因此硼砂不得作为食品添加剂。

门头沟区市场监管局以商场超市、便利店、小食杂店及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等为重点区域，加强对粽子、果蔬、饮料等节日食品的监督检查，严查进货台账、索证索票、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的标签标识、运输储存、保质期等情况。同时，根据疫情预警全面排查国内高风险地区冷链食品，查看购货凭证和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抽查冷链食品的

核酸检验报告、消毒证明及平台追溯信息，确保二维码与实际产品信息相一致。

根据节日需求加大抽检抽验力度，门头沟区市场监管局目前已对超市、便利店和农贸市场抽取样品130批次，利用食品安全监测点同步开展快检，已完成快速检验46批次，暂未发现不合格食品。

5月北京CPI环比下降0.1%

猪肉和鲜菜价格双降

本报讯 陈雪柠 6月10日，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发布数据显示，5月北京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CPI)环比下降0.1%，同比上涨1.2%，涨幅比上月扩大0.1个百分点。

从环比看，CPI由上月持平转为下降0.1%。其中，食品价格下降1.0%，降幅比上月收窄2.6个百分点，影响总指数下降约0.14个百分点。

相关负责人分析，因市场供应充足，猪肉和鲜菜价格分

别下降10.5%和8.7%；受养殖规模减少和饲料成本上涨等影响，淡水鱼价格上涨10.1%，涨幅比上月扩大3.4个百分点；大桃、荔枝和西瓜等应季水果上市，鲜果价格上涨2.1%。

非食品价格环比上涨0.1%，涨幅比上月回落0.5个百分点，影响总指数上涨约0.05个百分点。原材料价格上涨带动洗衣机、电冰箱、炉具灶具和电视机等工业消费品价格上涨，涨幅在0.7%至2%

之间；受国际原油、黄金等价格上涨影响，汽油和柴油价格分别上涨1.7%和1.9%，金饰品价格上涨3.5%；“五一”黄金周后，出行服务类价格回落，飞机票、在外住宿和旅行社收费价格分别由上月上涨33%、8.6%和6.7%转为下降11.9%、3.1%和2.2%。

从同比看，在去年价格变动的翘尾影响扩大带动下，CPI涨幅略有扩大。其中，食品价格同比由上月下降1.4%

转为上涨0.2%。淡水鱼、鸡蛋和鲜果价格分别上涨34.6%、8.5%和2%，涨幅比上月分别扩大8个、3.2个和0.2个百分点；猪肉价格下降26.3%。

非食品价格同比上涨1.4%，涨幅比上月回落0.1个百分点。非食品中，汽油和柴油价格分别上涨22.1%和24.6%；飞机票和在外住宿价格分别上涨12.3%和5.2%，涨幅比上月分别回落22.8个和0.8个百分点。

北京累计颁发 各类有效认证 证书超10万张

本报讯 6月9日是第十四个“世界认可日”，是世界各国宣传和推动认证认可工作的共同节日。目前，北京市累计颁发各类有效认证证书106720张，证书涉及组织数39622家。

当日，北京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开展世界认可日活动。各区局以进机关、进商超等多种形式，积极宣传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服务民生、服务发展的积极作用。

东城区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带领消费者到7453机动车检测场参观，并到新民集贸市场发放和张贴宣传材料，向消费者讲解什么是认证检测、如何辨别有机产品认证等知识。

西城区市场监管局联合检验检测机构，在车公庄社区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在行动”主题宣传活动。通过发放宣传册、张贴宣传画等形式，宣传产品认证政策及认证知识。

此外，海淀区市场监管局到社区张贴了认可日宣传画；房山区市场监管局组织监测机构人员讲解水质知识；延庆区市场监管局进商超张贴宣传画册。

目前，世界各国普遍建立了认证认可制度，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作为加强质量管理、提高市场效率、便利贸易交往等的基础手段。我国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定位现代服务业、高技术服务业、科技服务业的重要门类，作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放管服”改革的重要抓手，认证认可检测活动已全面覆盖国民经济所有门类和社会各领域。

(据《新京报》)

首都拟制定种子条例

主要农作物品种未经审定通过不得推广销售

本报讯 陈杭 北京市对天然种质资源实行目录管理，未经批准采集或者采伐列入北京市目录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将被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近日，北京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三十一次会议召开。北京市司法局局长李富莹在作关于《北京市种子条例(草案)》(下称条例草案)的说明时提到以上内容。

面临种质资源保护措施力度不够等问题

截至到2019年年底，北京市共有持证种子生产经营企业265家，在京国家级种业研发机构80多家、国家级种业工程中心和重点实验室50余个；拥有中农发等育繁推一体化企业13家，占全国总数的15%。

李富莹表示，北京市种业呈现“生产和销售在外，重点科研机构和规模企业在内”的格局，种业发展面临种

质资源保护措施力度不够、育种创新体制机制不完全适应现代种业发展要求、种子企业竞争力不强等问题。

条例草案共8章51条，分为总则、种质资源保护、品种选育与管理、种子生产经营、种子监督管理、扶持与保障、法律责任和附则。

条例草案旨在规范品种选育、种子生产经营和管理行为，维护种子生产经营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提高种子质量，推动种子产业化，发展现代种业。

种业发展规划实施情况纳入绩效考核

条例草案要求，市、区政府应当加强对种子工作的领导，将种子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协调解决种业发展重大问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财政、信贷等政策措施，促进种业发展。

同时，市政府应当根据

乡村振兴战略和生态文明建设需要，组织制定和实施本市种业发展规划，并将实施情况纳入绩效考核。

境外引进种质资源应确保生物安全

条例草案提出，在确保生物安全的前提下，鼓励单位和个人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丰富北京市种质资源多样性。

北京市农业农村、园林绿化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从境外引进农作物和林木种质资源的检疫隔离机制，对引进的种质资源开展检疫性病虫害和生物安全风险评估；建立健全快速通关机制，提高通关便利性。

主要农作物品种未经审定通过不得推广、销售

条例草案提出，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品种在推广前，应当依照国家有

关规定通过国家或者本市审定。

应当审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未经审定通过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销售，或者以试验、示范等名义变相推广、销售；应当审定的主要林木品种未经审定通过的，不得作为林木良种推广、销售，但生产确需使用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

擅自采集、采伐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可处罚款

条例草案明确，北京市对天然种质资源实行目录管理，未经批准不得擅自采集或者采伐列入目录的天然种质资源。

未经批准采集或者采伐列入北京市目录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农业农村或者园林绿化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